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1號

原告 陳梅嬌

訴訟代理人 翁健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洲溪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廖洲溪之當事人能力或提出與當事人能力有關之證明文件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對於被告廖洲溪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廖洲溪並無留有戶籍資料，且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檔存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係自明治39年（即民國前6年）起始有檔存等節，此有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113年2月20日新北店戶字第1135861715號函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堪認廖洲溪係於前6年之前出生之人，且參以原告所自承：廖金義之父親廖振富曾表示廖金義之祖父有1名兄弟名為廖洲溪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顯見廖洲溪為廖金義祖父輩，另審究廖金義為00年0月出生，有戶役政查詢結果可佐（見保密卷），相互參照可見廖洲溪明顯早於前6年出生，則如其尚生存現亦已逾120歲，足認廖洲溪究竟是否生存，確屬有疑，又此攸關本件當事人能力有無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廖洲溪之當事人能力或提出與當事人能力有關之證明文件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對於廖洲溪部分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1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02

法官 陳智暉

03

法官 余沛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7

書記官 李云馨